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宁栖政字〔2019〕136号

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生态河湖行动计划 (2019-2020年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栖霞区生态河湖行动计划（2019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栖霞区生态河湖行动计划（2019-2020年）

实施生态河湖行动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，对促进栖霞经济转型、建设美丽栖霞具有重大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生态河湖建设，推动全区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再上新台阶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长江流域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要求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，通过对“山水田林湖草”系统治理，开展水安全保障、水资源保护、水环境整治、水生态修复、水执法监管等行动，全面落实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，努力打造美丽栖霞“清洁灵动之水、优美生态之水、文化韵律之水”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栖霞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生态优先、注重保护。正确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，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休养生息，维护良好生态，提升河湖功能，发挥综合效益。

——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。充分依托河（湖）长制组织体系，将生态河湖行动纳入河（湖）长工作内容，明确部门

职责，落实街道主体责任，细化目标考核形成工作合力。积极推广“民间河长”模式，营造全社会爱水、护水的良好氛围。

——因河施策、综合治理。针对不同流域、区域河湖特点，统筹城镇与乡村、陆域与水域，统筹干支流、上下游、左右岸，推进河湖生态系统治理。

——改革创新、完善管养。完善河湖分级管理、管养分离、精准管理制度，创新流域综合管理、资源权属管理、投融资多元化机制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通过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，到 2020 年全面清理、严格管控河湖乱占乱建、乱垦乱种、乱排乱倒，不断恢复水域面积。将河湖保护与湿地保护区（公园）、水利风景区等建设相结合，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%以上；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45.2 立方米；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5%以上，全区 29 个主要水体消除劣 V 类；城市防洪及排水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，长江干流防洪达到《长江流域综合规划（2012-2030 年）》标准，滨江河一期上游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，滨江河一期下游、九乡河防洪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，其他区域防洪至少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，农村治涝达到 5-10 年一遇标准；主要河湖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 7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水安全保障

1. 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。持续推进城乡防洪体系建设，加强流域治理。继续实施九乡河二期应急治理工程和便民河二期治理工程，进一步拓浚河道，加固堤防。加快实施骨干河道堤防加固工程，提升区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。大力推进城区河道、管网、闸站建设，积极实施城市易淹易涝片区综合治理，着力构建以“外围防洪系统、河湖蓄泄系统、排水管网系统、源头减排系统、超标应急系统”为支撑的城市防洪治涝工程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. 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动态管控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，整合河道管理资源，加强九乡河、七乡河、便民河、百水河及周冲水库等重点河库水域岸线资源管理，实行水域占用补偿、等效替代，保持河湖空间与功能完好，确保各类水域面积不减少。强化河道蓝线的管理与落实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确权划界，确保长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与集约利用。到 2019 年底，完成长江栖霞段岸线的清理整顿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交运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城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3. 健全水源地保护机制。进一步做好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。按照水量保证、水质达标、管理规范、运行可靠、监控到位、信息共享的要求，完善供水应急预案，优化水源地布局；构建“水源达标、备用水源、深度处理、严密检

测、预警应急”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，推进城乡区域供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步实施，提高农村居民饮水质量，到 2020 年，全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%，供水入户率达到 100%，实现城乡居民供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质”。（牵头单位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委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4.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，结合城市绿地公园、道路改造、防洪除涝等工程建设，采用小区屋顶绿化、道路透水铺装、下凹式绿地和集蓄设施利用等方式，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将雨水就地截留、利用或补给地下水，降低城市雨水综合径流系数。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，要同步配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；新建、改建小区的硬化地面，可渗透率不低于 40%，公共绿地中的下凹式绿地率不低于 10%。建成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排涝泵站及新整治城市河道设计暴雨重现期应达 20 年以上，力争实现“小雨不积水、大雨不内涝、暴雨不成灾”目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运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二）强化水资源保护

5.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，强化水资源管理

“三条红线”刚性约束，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，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，到 2020 年，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8.0 亿立方米以内。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，强化用水户计量监测，防止不合理取用水。同时，启动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工作，开展取水对象核查、登记入库，到 2019 年底完成取水对象核查登记，2020 年 1-6 月为整改提升阶段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分类布置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成果报告，建立信息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6.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开展合同节水试点和水效领跑者行动，推动企业、单位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。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，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，强化高耗水工业节水减排技术改造。组织节水型党政机关创建活动，2020 年前全区节水型党政机关中省级比例不低于 10%，市级比例不低于 20%。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，推广中水回用、雨水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政府办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

7. 优化产业结构。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容量，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、结构和规模，严控新增高耗水、高污染产业项目，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制度和新增制造业

禁限目录。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为发展方向，培育创建一批符合循环发展理念的示范试点，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区工信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8. 推进工业污染治理。严格控制高耗水、高污染的产业项目。新（扩）建工业生产项目，必须进入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。进一步削减水污染排放，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，逐步建立重点行业的特征污染物监控体系，督促企业自行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保排放的废污水稳定达标。积极推进工业企业串联用水和园区（开发区）废污水循环利用，促进废污水有效减排。（牵头单位：栖霞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9.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有序开展不适宜种植区的退耕还林、退地还水工作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使用。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、节水灌溉和生物防治技术，加快发展循环农业，建立连片生态农业园区，推进农业转型升级。加快建设以节水灌溉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的生态灌区，构建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生态拦截屏障，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。（牵头单位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10. 实施水上交通污染治理。提升船舶污染防治水平，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，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

运、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及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。加快老旧船舶淘汰，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，所有船舶于2020年底前按照新环保标准完成改造。健全区内码头污水、垃圾存储接收和处置体系，合理布局设置污染物收集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交运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四）推进水环境整治

11. 强化水功能区管控。进一步明确河湖功能定位，实现河湖功能区划分全覆盖。全面实施限排总量控制，根据全区9个水功能区纳污总量制定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，形成以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为控制目标的倒逼机制，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，严禁在纳污量已超过限排总量的水功能区新增工业项目入河排污口。重点加强全区11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管，开展全区排污口普查、巡查监督，建立入河排污口水质定期监测通报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栖霞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12. 全面推进水环境提升工程。按照“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、疏浚活水、生态修复、长效管理”的技术路线，系统提升全区水环境。按照水面整洁、水体洁净、岸坡清洁的标准，开展排口整治和水体清理，做到治理无盲区、全覆盖。2019年实施三江河、七乡河、便民河及大道河等入江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区住建

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)

13. 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优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，努力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。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，2019年底实现规划布点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(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等)

14. 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。加快建设现有合流制区域污水主通道，完成雨污合流制通道改造，实现雨水、污水各行其道。加强沿河截流管道(沟)及检查井缺陷修复，实现污水管网系统连通成网，排水畅通，污水应收尽收。(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)

15.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建设。以“重点断面、重要水体、干次管网”沿线雨污分流为重点，系统推进区内雨污分流工程建设。2019年完成14个片区雨污分流新建工程。(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)

16. 全面强化水库管养。对周冲水库汇水区范围进行严格监管，加强调水引流，促进水体流动，缩短水库换水周期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。(牵头单位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西岗街道办事处)

(五) 实施水生态修复

18. 开展水系连通工程。按照引得进、流得动、排得出的要求，完善多源互补、蓄泄兼筹的江河库连通体系，实现跨流域、跨区域互连互通。科学评估水体生态用水需求，分区域细化实施引流补水工程，优化补水水源及补水路径，促进水体有序流动。重点加大百水河常态化引补水力度，促进区域重要水体循环连通。消除断头河，逐步恢复坑塘、河道、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，打通水系连通最后“一公里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19.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。贯彻落实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，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力度，加大重点水域珍稀物种和重要经济鱼类的放流力度，通过人工干预、生物调控、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，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，打通鱼类洄游通道，丰富生物多样性。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，在一些重要湿地、重要水禽栖息地建立湿地保护区或湿地公园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水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六）加强水工程管护

20. 建立河湖监测评价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水资源、水环境监测网络，完成重要水功能区在线监测，强化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动态监测、规模以上取用水户自动监测和城市重点区域积水淹点监测等工作。完善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，全面开展水功能区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、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工

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1. 完善河湖长效管护体制机制。健全水务工程管理考核制度，推进水务工程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。巩固水务工程管理单位达标和水利风景区创建成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文旅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2. 深化河湖资源权属管理。强化河湖资源管控，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自然空间确权登记制度，制定水环境资源配置激励奖励政策，建立河湖岸线资源、水域资源总量管理制度，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河湖水域、岸线资源实行有偿使用。推进水权制度建设，开展水权交易试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七）严格水监管执法

23. 完善水法规和审批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我区水生态保护、水资源保护、水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节水条例》《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》《南京市排水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，完善行政许可事中、事后监管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，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

解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司法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4. 严格河湖监管执法。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整治河湖岸线“乱占滥用、多占少用、占而不用”行为，打击乱垦乱种。全面清理堤防滩地种植、养殖等违法违规生产活动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严惩乱排乱倒，打击偷排污水、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。全面建立河湖水域岸线巡查检查制度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，实行河湖动态监管。建立举报信息平台，鼓励公众举报涉水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城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交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（八）创新河道管理制度

25. 全面深化“河长制”。健全“河长制”组织体系，以水资源保护、防汛安全、水环境治理和监督执法等为重点，针对主要河湖存在的防汛安全、水质保障和日常养护的问题，研究制定河道水环境治理规划和方案，形成“一河一策”。加快推进河湖综合治理，推进河湖网格化管理，监督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。完善“河长制”检查、通报和考核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编办、区住建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6. 创新流域综合规划和管理机制。完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体系，强化九乡河、七乡河、便民河等重点

流域与区、街各层级规划的衔接，推进流域保护规划与城市总体建设、经济社会发展、土地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融合。建立以全区河长制为基础的流域化管理方案，实现以流域为单元的河湖生态资源综合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7. 建设水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。加强供水、排水、水环境、水工程等各类水务基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加强与规划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信息共享，整合已有用水、排水、水质信息系统，实现全区水务管理的定量监管、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和辅助决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28. 创新水文化建设。加强栖霞水务历史的研究，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，大力传承历史水文化。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和水美乡村建设，创新现代栖霞水文化，彰显“山水城林”之美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区各级、各部门要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，建立区级统筹、河长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作为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报区河长办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考核。要建立日常监督、第三方评估、公众满意度测评、年度考核等考评体系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层层签订责任状。区政府将加大对各部门、街道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察考核，对行动推进不力、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、河湖生态明显恶化等现象，将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要进一步加大生态河湖行动的资金投入，统筹使用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城建等专项资金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河湖行动建设与管理，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科技支撑。要充分调动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力量，加强水资源保护、水环境整治、水生态修复、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，强化技术保障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要把生态河湖行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，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。宣传、文化等部门要以河长制为主线，大力宣传生态河湖行动的典型经验和成果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水生态、水资源、水环境问题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、珍惜河湖、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。

